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68)号

罪犯陈洪林，男，1969年10月8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身份证号640103196910080611，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191-3-102室。1992年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0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银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十万

元（已履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1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1月30日入监服刑改造。2014年11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11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零二十天；2017年4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14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4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假释；2019年11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68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0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陈洪林自2019年2月至2021

年8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

